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12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品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增补惠熙荃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诺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诺宇医疗”)合资设立上海诺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 70%股权,诺宇医疗占 30%股权,经营范围为专用汽车的改装、生产和研发,汽车(不含小轿车)、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并同意与诺宇医疗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合资项目。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绵阳华瑞汽车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鉴于:绵阳市城市发展建设整体规划中,公司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华瑞”)现有生产场地已规划为居住用地,而绵阳华瑞现有土地用途不符合该整体规划;同时根据绵阳华瑞生产经营发展和市场需要,面临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要求,需要增加新车型开发、生产线技改等的投入。而现有生产场地多为坡地,建设投资大,物流成本高,缺乏继续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的现实条件。

因此董事会审议批准绵阳华瑞实施搬迁改造,将现有生产场地搬迁至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原土地按绵阳市政府规划要求对外出让。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绵阳华瑞 2006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25.42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4.69 亿元的比重为 2.52%,净利润为 -584.35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 1656.64 万元的比重为 -35.27%。

对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大众保险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1064 万股上海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众保险”)股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96 万元整。

公司 1997 年以每股 1.279 元购入大众保险 1064 万股,投资总额 1360 万元,占大众保险总股本 4.2 亿股中的 2.5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众保险的净资产为 2.73 亿,每股净资产 0.65 元,因此公司持有的大众保险股份的净值为 692 万元。自 1997 年开始到 2003 年,公司共分得大众保险红利 306 万元。扣除分红,公司对大众保险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54 万元,截至 2006 年底,账面亏损为 362 万元。

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以每股 1.5 元的底价,总计不低于人民币 1596 万元的价格进行挂牌转让。

一旦上述股权能够按照每股 1.5 元的底价成交,转让成功后,扣除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和历年分红,将为我司带来约 542 万元的投资收益。

对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2006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为:

1、《2006 年度报告》和《2006 年度报告摘要》;
2、《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坏帐核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8、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1—6 项议题业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临 2007—06 号”临时公告;上述第 7、8、9 项议题业经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临 2007—01、03、04 号”临时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陆家浜路 871 号南市电影院(近迎勋路,乘公交车 11 路、43 路、64 路、730 路、920 路、955 路、985 路、931 路、徐川线、大桥一线等均可到达)。

(四)会议参加人员:

1、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0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陆家浜路 871 号南市电影院(近迎勋路,乘公交车 11 路、43 路、64 路、730 路、920 路、955 路、985 路、931 路、徐川线、大桥一线等均可到达)。
3、(1)具有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前往登记;因故无法参加登记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前往登记,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上述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出示原件。

(六)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会议咨询:2006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 2: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熙荃,女,1941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等职。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惠熙荃女士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7 年 5 月 28 日于上海

上海申华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惠熙荃,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惠熙荃
2007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2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届 18 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广东省大亚湾原金湾山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惠州大亚湾健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健风集团”)合作开发广东省大亚湾(原金湾山庄)5.2 万平方米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目前在健风集团名下。

1、项目情况

原金湾山庄项目,位于广东省国家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南区进港路,土地总面积 5.2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6.5,建筑总面积约为 33.8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开发(住宅或商住)用地。

2、合作方式

公司与健风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美都健风(大亚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健风”),美都健风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1%;健风集团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9%。成立后的美都健风主要负责开发原金湾山庄房地产项目。

3、合同的主要内容

土地价款的确认及款项支付方式。原金湾山庄项目土地作价 15000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用)。需通过政府相关手续转让给美都健风,土地成交后 7 天内,美都健风向健风集团支付土地款 7450 万元,剩余款项 7550 万元自成交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原金湾山庄项目的取得,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房地产资产的扩充,从而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向区域性专业化房地产公司的方向发展迈向了新的一步。07 年度内,该项目不会产生收益。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2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方名称:惠州大亚湾健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健风集团”)

合作期限:暂定为 10 年

投资项目:广东省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金湾山庄)房地产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健风集团于 2007 年月日 5 月 28 日在杭州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广东省大亚湾原金湾山庄房地产项目的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 5 届 18 次董事会表决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惠州大亚湾健风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6 日,住所为:大亚湾澳头进港路,法定代表人为:柴云健,注册资金为 1 亿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房地产经营。健风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健风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美都健风(大亚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健风”),美都健风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1%;健风集团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9%。成立后的美都健风主要负责开发原金湾山庄房地产项目。

原金湾山庄项目,位于广东省国家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南区进港路,土地总面积 5.2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6.5,建筑总面积约为 33.8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开发(住宅或商住)用地。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目前在健风集团名下。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原金湾山庄项目土地作价 15000 万元 (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费用)。以政府挂牌方式转让给美都健风,土地成交后 7 天内,美都健风向健风集团支付土地款 7450 万元,剩余款项 7550 万元自土地成交之日起 1 年内付清。该项目的取得,尚需经政府批准,涉及转让所需的有关手续由健风集团负责办理。

按合同约定,美都健风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公司委派董事 3 人,健风集团委派董事 2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董事担任。监事会成员 3 人,公司委派 2 人,健风集团委派 1 人,监事长由公司委派监事担任。总经理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因该项目的转让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原金湾山庄项目的取得,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房地产资产的扩充,从而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向区域性专业化房地产公司的方向发展迈向了新的一步。预计该项目能产生 20000 万元左右的利润。2007 年度内,该项目不会产生收益。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股票代码:00202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金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宁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金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联系电话:025-8441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一、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苏宁电器 71,562,369 股,占苏宁电器股份总额的 4.9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57,089 股(占苏宁电器股份总额的 2.2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5,280 股(占苏宁电器股份总额的 2.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7,079,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74,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5,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7%。

2、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开盘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苏宁电器股份 5,517,251 股,占苏宁电器股份总额的 0.38%,平均价格 47.73 元 / 股。

3、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苏宁电器股份 71,562,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6%,已低于股份总额的 5%。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停止买卖苏宁电器的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苏宁电器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出售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 股)
1	2006年 12 月	6,077,300	34.5–37.97
2	2007年 1 月	0	–
3	2007年 2 月	0	–
4	2007年 3 月	0	–
5	2007年 4 月	14,830,080	36.75 –38.85
6	2007年 5 月	6,588,031	46.2–50.05

注: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上表中所列数据均为实际成交的数量及成交价格区间,未考虑除权除息因素。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陈金凤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联系人:韩枫
联系电话:025-84418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金凤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股票简称	苏宁电器	股票代码	002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金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079,620 股	持股比例: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517,251 股	变动比例: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金凤
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ST 北巴 编号:临 2007—008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京巴士”)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7 人,董事任绪贵先生、独立董事宁骚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国光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2007 年度计划支付财务审计费 80 万元。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及广东发展银行各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向交通银行及广东发展银行各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客运资产和业务整合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客运资产和业务隶属关系,加强对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本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和业务整合,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达公司拥有的 136 部旅游车辆资产与本公司租赁给哈尔滨、徐州、营口等地公交公司运营的公交车辆资产和应收债权及所持有的徐州京徐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进行互换。

其中:

1、八方达公司拥有的 136 部旅游车辆资产,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8219.41 万元。

2、公司租赁给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的 115 部车和应收债权,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 3450.09 万元。

3、公司租赁给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 60 部车和应收债权,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 295.92 万元。

4、公司租赁给营口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的 20 部车和应收债权,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 104.40 万元。

5、公司所持有的徐州京徐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该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1615.17 万元。

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内部资产互换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各项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差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内部资产互换完成后,本公司所有公交客运资产和业务统一由八方达公司管理和运营,所有旅游客运业务由旅游客运分公司运营,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隶属关系将更加明晰,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公司内部资产和业务整合,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没有影响。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客运资产和业务整合的议案》所列事项与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5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无直接关系,“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待相关事项明确或不确定因素消除的信息披露后,将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召开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2、地点:本公司四层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审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至(4)和(5)项议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上述第(6)项议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7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27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传真:010—68731430
联系人:周旭明 孟奇志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2.70 元),合计派发现金 57,000,000.0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股息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3、股息发放日:2007 年 6 月 6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5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 2007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邢军、孟宁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100080)
咨询电话:010 – 82688405 010 – 82688653
咨询传真:010 – 82688655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7-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创业”)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 84,291,84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62,821,1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24,922,404 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吉富创业《关于减持辽宁成大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实施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其中每 10 股送 6.5 股、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1.5 股。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吉富创业已累计售出辽宁成大 18129285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2.02 %。目前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1042 股,至此,吉富创业持有辽宁成大的股份合计余额为 94948745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吉富创业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因此,吉富创业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说明:吉富创业减持超过 1%时,已委托公司刊登过相应公告,详见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2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5 月 2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通知,国电集团收到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029 号《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以下简称电监会通知),明确 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 (以下简称 920 项目) 相关股权的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已经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审定,并以《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1107 号)正式确认。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17,419,73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24%))是 920 项目的一部分。电监会《通知》明确,国电集团被选定为 920 项目所涉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受让方。国电集团将尽快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国电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7.97%的股权。受让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国电集团将合并持有公司 61.82%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机构的最终行权数据,“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的份数由 1,224,318,916 份变更为 1,225,347,857 份。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数由 1,224,318,916 股变更为 1,225,347,857 股。

“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变更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949,350,000		4,949,350,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949,350,000		4,949,3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A 股	3,237,387,600	1,225,347,857	4,462,735,457
	2、B 股			
	3、H 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237,387,600	1,225,347,857	4,462,735,457
股份总额		8,186,737,600	1,225,347,857	9,412,085,457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